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同意通過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證照係指國內外認可之專業證照。（可參見本系認可之證照列表，若不在此列表之證照，申請者可自行舉證該證照之重要性）。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系各學制正式學籍之學生在修業期間取得證照者，補助年限以學士班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計。
- 第四條 每張證照補助金額以報名費用為限，至多補助 500 元。
- 第五條 每人每學期僅能申請一次，上學期申請時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下學期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逾時不予受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期間填妥取得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報名費用收據及證照證明文件，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獎勵金額後始得生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  
取得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號		姓名	
專業證照名稱			
證照授予 機關名稱			
專業證照 取得日期			
報名費用		補助金額 (上限 500 元)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請檢附報名費用收據及證照證明文件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